

证券代码：830767

证券简称：网虫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宁夏网虫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05 月 22 日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葛昱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 12,84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1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41）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4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2,84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2,84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2,84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2,84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4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2,84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2,84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聘请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有职责，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并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2,84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41)

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43）。后经审核，公司对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更正，详见公司于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2017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8-041）、《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18-04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2,84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一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苏建东、施亚荣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宁夏网虫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宁夏一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网虫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 会议需要的其他文件

宁夏网虫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5月24日



山
谷